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王少波

填报人：方伟业

联系电话：0755-233389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拟定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

3.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的监督工作；

4.负责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区属国有企业改革；

5.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变动、清产核资、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管理等工作；

6.参与拟订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

7.负责拟定本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产权、资产登记转让等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帮扶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工作，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监督管理体制机

制

一是编制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试点改革实施方案，龙华区已被纳入市创建市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验示范城区试点单位。为落实改革工作，我局研究编制了《龙华区创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城区实施方案（送审稿）》，实施方案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开展“1+12”国资监管制度修订。为全力推动综改工作真正落地生效，参考市区政策修订方向，结合区属国企实际管理监督需要，对原国资监管“1+11”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三是完善考核和薪酬控制机制，对三家区属企业实行“一企一策”考核办法；进一步研究建立企业薪酬总额控制机制，促进企业提高效益、优化人员配置。

2.发挥国企产业服务引导效能

一是做强区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成功设立红杉煜辰、美团龙珠和中芯聚源等多只市场化子基金。二是设立深圳首只区级天使投资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区内创新创业等新兴行业领域。三是积极推动金融创新，与高新投集团联合推出龙华区首个金融创新ABN产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3.多层次保障产业空间供给

一是研究形成《区国资国企产业空间拓展方案》，为国资国企拓展产业空间明确时间节点、绘制了路线图。二是加快区属国企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联润大厦、人才大厦等重点产业项目进展。三是积极支持区属国企参与大地块土地

整备项目，支持国企参与观湖北、福城南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以及清湖工业园城市更新等项目。**四是**推动龙华投控公司统租大浪石凹第二工业区。

4.积极探索“数字国资”发展路径

一是指导龙华投控与深业集团合资成立深圳市龙华城市市场景实验室有限公司，打造全区未来城市市场景试验基础平台。**二是**搭建国资国企信息管理平台，探索建立覆盖全业务链条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汇聚体系，实现对国有资本全面有效监管。

5.促进股份合作公司经营阳光化

一是优化监管平台，摸清集体资产家底。优化集体资产管理、财务实时监控、集体资产交易、电子证照管理四大系统平台，强化集体资产监管，为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保驾护航。**二是**完善监管制度体系，严抓日常监管审查。在“1+8”配套制度基础上，修订《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办法》，按程序逐步推进《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严格开展集体项目审查工作，着力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6.继续强化公司扶持，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一是充分用好现有扶持政策，探索公司创新发展之路，由及时“输血”到积极“造血”。**二是**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鼓励股份合作公司自主进行城市更新或提升产业空间等转型升级发展工作，更好发挥专项资金扶持作用，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三是**持续推进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对

项目公司的岗位人才进行后续跟踪考核，推动职业经理人项目切实发挥实效。**四是**推进股份合作公司盘活产业用地。鼓励股份合作公司以土地、物业作价入股，对接发展潜力大、空间需求高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区属国企，加速释放产业空间，推动产业空间高端化发展。**五是**推进集体产业用房统租统管。鼓励集体产业空间交由有资质的区属国企或专业机构统租统管，改变小而散的出租模式。区产业部门对统租改造的产业导向性园区运营给予扶持性补贴。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公务员编制 11 人，实有 11 人；临聘员额 16 人，实有 10 人；无下属单位。

车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公务用车。

2.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9,27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 万元（含一般性经费拨款 933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7,3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含基本支出 361 万元、项目支出 1,572 万元。

3.基本支出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 3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7 万元，公用经费 24 万元。

4.项目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572 万元，

具体包括：

（1）一般事务管理 22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管理事务、机构运行辅助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等。

（2）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业务 8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培训业务、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业务等。

（3）集体资产管理业务 138 万元，主要用于股份合作公司业务培训、集体资产管理业务研究等。

（4）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95 万元，用于发放考核奖励金。

（5）计划生育考核 9 万元，用于发放计划生育考核奖励金。

（6）预留机动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动经费支出。

（7）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股份公司的先进奖励及扶持补贴。

5.年中预算追加及使用情况

（1）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5 月 26 日，区财政部门下达区属国企运营发展资本金预算合计 130,000 万元，我局已按文件要求拨付资本金至区属国企。

（2）2021 年 11 月 11 日，区财政部门下达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3,318 万元，我局已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补贴至相关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21 年度总支出 135,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 万元，

项目支出 135,244 万元。

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0.01%，属于正常范围。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共 4.24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5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74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0.8 万元，实际支出 0.8 万元，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采购和配置。

2.资产管理

积极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力求做到规范管理、科学统筹，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我局落实开展国有资产层次化、集中化管理，优化资产的配置和分布，提升资产的管理水平。实施“单位资产动态监管，资源共享，资源管理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新增资产及时入账，落实责任到人。对各科室资产的调配、使用、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资产申购及核销根据财政相关制度申请审批后实施。

3.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我局共有公务员编制 11 人，实有 11 人。2021 年基本支出 3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 万元，占基本支出 94%。

4.制度管理

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财务具体工作实际情况，修订了《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建立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对集体企业的资产交易、财务状况、信息公开等事项的监管更加规范、实时，提升集体企业班子成员的整体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集体资产管理的专业性、规范性。

2.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我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与科学发展能力，提高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本领素质。

3.推动落实龙华区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降低事故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线索摸排力度、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实处，不断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效推进落实，形成人人知、人人晓的氛围。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完成年度国企培训，提升企业人员管理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国资监管。

2.组织完成龙华区 2021 年度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认真开展专家集中评审、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等工作，共有 69 家公司 52 个项目通过审核，扶持金额合计 4,318 万元，有效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

3.对政策进行修订，完成综合监管系统中财务实时监管、集体资产管理及集体资产交易等平台的运行指导工作。负责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报表收集汇总、经营报告等数据管理工作。

4.聘请专业安全检查机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演练及宣传培训等工作，对检查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各公司整改到位。

5.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重大事项审核，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聘请专业机构担任我局重大事项审核顾问，协助审核内部管理制度、城市更新项目有关事项、事前监督采

购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得 3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1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84 万元，决算数 18.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5.89%，得 3 分。

2.效率性

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局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42.20%、74.50%、86.20%和 98.7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61.45%，得分 6 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得分 8 分。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分 6 分。

3.效果性

效果性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各项目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实施

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

4.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9 分。信访办理情况方面，2021 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情况，指标得分为 3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助力区属国企和股份合作公司经济发展，区属国企和股份合作公司整体满意，自评得分为 6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度我局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测算标准，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跟进支出执行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编外人员控制率高。截至 2021 年底，我局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临聘人数 1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我局临聘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核定的聘用人员规模，未出现超员情况。

继续加强规范编外人员控制数管理，合理配置编外人员力量，保证我局工作正常开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

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资产的购置审批、验收入库、使用管理、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等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程序,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4.加强人员培训,特别是《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5.细化分解全年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目标,各科室在进行预算绩效申报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高项目使用经济功能精确度。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 管理	4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